

中共大通湖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

大委乡振组发〔2023〕6号

中共大通湖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下达2023年度省级八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经区管委主要领导审批，同意你局报来的《关于下达2023年度省级八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》。请商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等部门，根据“项目报备、公告公示”的原则下达至有关项目建设单位，镇村为项目实施主体，镇要加强项目和资金的监管，区乡村振兴局负责资金分配、项目使用管理、绩效管理和项目监管，发展改革和财政局负责预算安

排、资金下达、资金拨付与绩效监管，并按照《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农〔2021〕10号）的的相关要求，规范项目过程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落实项目资金计划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《关于下达2023年度省级八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》

中共大通湖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2023年11月1日



附件

关于下达2023年度省级八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

一、资金来源：

2023年度第八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二、资金依据：

湘财预〔2023〕249号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八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

三、资金额度：37万元

四、资金安排方向：用于特色产业发展、人居环境等。

五、资金使用要求：一是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安排使用；二是督促各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，项目实施、验收和资金支付要确保在今年12月15日前完成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支付进度的乡镇，将未支付资金一律收回，重新分配给完成进度靠前的乡镇；三是全面公示公开。严格按照《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农〔2021〕10号）的要求，落实全面公示公告制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，实现阳光化运行、常态化公开。四是所有到镇到村项目必须从2023年项目库中选取。

六、资金分配：具体见《关于下达2023年度省级第八批财政

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》。

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投资总额	资金来源
1	农村饮水安全工程	新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	1000	中央资金
2	农村道路硬化工程	新建农村道路硬化工程	1000	中央资金
3	农村危房改造	农村危房改造	1000	中央资金
4	农村厕所革命	农村厕所革命	1000	中央资金
5	农村生活垃圾治理	农村生活垃圾治理	1000	中央资金
6	农村生活污水治理	农村生活污水治理	1000	中央资金
7	农村产业融合发展	农村产业融合发展	1000	中央资金
8	农村人才队伍建设	农村人才队伍建设	1000	中央资金
9	农村文化阵地建设	农村文化阵地建设	1000	中央资金
10	农村基础设施改善	农村基础设施改善	1000	中央资金

关于下达2023年度省级第八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

区县名称	单位	资金使用方向	金额（万元）	资金渠道	小计（万元）	项目投入（万元）	
						合计	省级资金
大通湖区	农业农村水利局	人居环境基础设施	2	省级八批资金	2	2	2
	千山红镇	产业发展配套设施	35	省级八批资金	35	35	35
		合计	37		37	37	37

